

重庆晟强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焊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重庆晟强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晟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三位评审专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重庆晟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管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福安路 1 号，租赁重庆市比哥斯特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4 幢 1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680m²，建筑面积约 168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布置 2 条高频焊管生产线，配备 2 套高频焊管机组，生产规模为年产焊管 45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福安路 1 号，租赁重庆市比哥斯特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4 幢 1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680m²，建筑面积约 1680m²，一期布置 2 条高频焊管生产线，配备 2 套高频焊管机组，生产规模为年产焊管 45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晟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管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津）环准（2020）204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工。工程建设和调试期间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无环保投诉。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码为 91500116MA5U7MB1XF001W。

（三）验收范围

本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一期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评阶段：项目设置食堂，实际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及含油废水产生。

2、环评阶段：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5m²，实际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15m²；环评阶段：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m²，实际建设面积为5m²。

根据渝环发【2014】65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污水依托重庆市比哥斯特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已验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①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②切割（锯切）粉尘

切割（锯切）工序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在空气中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到车间地面，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增加车间换气次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的布局、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相应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面积约15m²。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棉纱等，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已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5m²。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

重庆中环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10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本验收项目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中审批通过的年总量排放指标。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完成下列整改后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1、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完善危废分类标识、危废台账、联单管理及管理制度求,废油暂存应设置托盘。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档案。

验收组:

侯文利 李和平 傅金明
杨心志 刘新蓉

重庆晟强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1月18日